

第九课 有关耶稣基督的问题 (二)

1. 耶稣用何证据支持祂的宣告?

耶稣的确作了如上的宣告，但这本身并未证明什么。如果这些宣告不是真的，则只证明：他若非骗子，便是疯子。真正的问题是他是否能提供足够的证据，令人相信那些宣告是真的？耶稣提供了什么证据支持他就是神的宣告？我们的逻辑是这样的：

1. 神迹是神的作为，印证与它有关来自神的真理。
2. 耶稣提供了三种神奇的证据，来印证他是神的宣告属实---他实现了预言、他无罪的一生和神奇的作为、他的复活。
3. 因此，耶稣的神迹证实了他是神。

1) 应验弥赛亚的预言

1. 女人的后裔 (创 3:15 ; 加 4:4)
2. 生于童贞女 (赛 7:14 ; 太 1:21 以下)
3. 在主前 444 年出令重建圣殿，483 年以后他将会被「剪除」(但 9:24 以下)
4. 为亚伯拉罕的后裔 (创 12:1-3 , 22:18 ; 太 1:1; 加 3:16)
5. 属犹大支派 (创 49:10 ; 路 3:23、33 ; 来 7:14)
6. 为大卫的后裔 (撒下 7:12 以下; 太 1:1)
7. 出生于伯利恒 (弥 5:2; 太 2:1; 路 2:4-7)
8. 受圣灵膏抹 (赛 11:2; 太 3:16-17)
9. 有主的使者作先锋(施洗约翰) (赛 40:3; 弥 3:1; 太 3:1-2)
10. 会行神迹 (赛 35:5-6; 太 9:35)
11. 会洁净圣殿 (玛 3:1; 太 21:12 以下)
12. 被犹太人弃绝 (诗 118:22; 彼前 2:7)
13. 死于羞辱 (诗 22; 赛 53), 包括:
 - a. 被弃绝 (赛 53:3; 约 1:10-11 , 7:5、48)
 - b. 在控诉者面前静默无声 (赛 53:7; 太 27:12-19)
 - c. 被戏弄 (诗 22:7-8; 太 27:31)

- d. 手脚被刺穿 (诗 22:16; 路 23:33)
- e. 与盗贼一同被钉 (赛 53:12; 太 27:38)
- f. 为逼迫他的人祈求 (赛 53:12; 路 23:43)
- g. 他将被扎 (亚 12:10; 约 19:34)
- h. 被葬于财主的坟墓中 (赛 53:9; 太 27:57-60)
- i. 人为他的衣裳拈阄 (诗 22:18; 约 19:23-24)
- 14. 会从死里复活 (诗 16:10; 可 16:6; 徒 2:31)
- 15. 会升天 (诗 68:18; 徒 1:9)
- 16. 会坐在神的右边 (诗 110: 1; 来 1:3)

数学家们会计算这十六个预言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或然率为 1 对 10 的 45 次方。相当于一美元的硬币塞满一个直径是太阳和地球距离的 30 倍的大球。

2) 祂神奇无罪的一生

耶稣一生的事迹具体说明祂的确是神。仅凭一个无罪的人生并不能证明他就是神，但祂宣称自己为神之后，同时又能提出一个无罪的一生为证据，那就大不相同了。有些敌挡耶稣的人找假见证来控告他，但是彼拉多在审判祂时所作的判决也一直是历史性的判决：
「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路 23:4) 十字架前的百夫长也同意，说：「这真是个义人。」(47 节) 挂在耶稣旁边十字架上的强盗说：「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41 节)

但真正的考验来自那些曾与耶稣亲密同处的人对祂品格的评价。祂的门徒们曾与他一同生活、工作数年，在同一个亲密的圈子里，然而他们对祂的评价一点也不打折扣。彼得称基督为「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彼前 1:19)，又说：「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 2:22) 约翰称他为「那义者耶稣。」(约壹 2:1，参 3:7) 保罗也表达出早期教会异口同声的信念，说基督为「那无罪的。」(林后 5:21) 希伯来书的作者说他也会如人一般地凡事受过试探，「只是祂没有犯罪。」(4:15) 耶稣自己也曾向控诉他的人挑战：「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 没有人能够在任何事上指证他有罪。既然如此，基督无罪的品格为祂的宣称提出双重的见证，不但证明祂诚然具有神性，同时也让我们知道：当神说祂是神时，祂并没有说谎。

除了祂的道德生活外，我们也要考虑祂事工的神奇性质。祂将水变成酒(2:7 以下)、在水面上行走(太 14:25)、使饼增加(6:11 以下)、开瞎子的眼(9:7 以下)、使瘸子行走(可 2:3 以下)、赶鬼 (3:11 以下)、医治许多各样的疾病(太 9:35)，包括大麻疯(可 1:40-42)、甚至数次叫死人复活(约 11:43-44；路 7:11-15；可 5:35 以下)。当被问及他是否弥赛亚时，他用他所行的神迹为证据来支持那样的宣称，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太 11:4-5)这些神迹是一个特别的指标，指出弥赛亚已经来了(赛 35:5-6)。尼哥底母甚至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 3:2)对第一世纪的犹太人而言，基督所行的神迹为清晰的指标，显明神对行神迹者所传信息的认可。就耶稣而言，他所传的信息之一便是：他是神，成为肉身。他的神迹证实他的宣称，他真的是神。

3) 祂的复活

第三种支持耶稣自称为神的证据是所有证据中最伟大的证据。没有任何其他宗教可以提出同样的证据，也没有任何其他的神迹有如此多的历史证据。耶稣死后第三天以改变的身体从死里复活，他以复活的身体向五百多门徒显现，四十天之久，最少有八次不同的场合。他与他们交谈、与他们一同吃喝、让他们摸他、为他们煮早餐。旧约和耶稣本身都曾预言他会由死里复活，这使得这个神迹更有意义。当有人虽然见到他行的神迹仍然不肯相信的时候，耶稣便以复活这事作为他神性的最后铁证。

A) 最早的信条

林前 15:3-5 可能是今日所见基督教教义最早的公式用语。那形式似乎表明它是被当作信条来理解的。该信条包括两方面的声明，每一方面的声明后面有一个证据支持：**基督死了 (以埋葬为证)；他复活了(以显现为证)**。这两方面乃基督教最重要、也最核心的教义。它们强调 罪得赦免和来世的确据。传福音要传讲这两点，而这两点已由耶稣复活这个历史事件确定无疑。

³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⁴ 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⁵ 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林前 15:3-5

B) 旧约及复活

旧约以明确的陈述和逻辑的推论两种方式论及这次复活。首先，门徒们将有些旧约经文用于基督复活一事上。彼得引用诗篇第十六篇 8-10 节说：「**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引用于徒 2:25-31)，然后申诉：因为我们知道大卫已死、已被埋葬，因此他这句话必定是指基督而言。当保罗在会堂中「**本著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徒 17:2-3) 时，无疑会用到诸如此类的经文。

同时，旧约也藉著逻辑推论教导复活真理。有经文明显地教导：**弥赛亚要死去**(参诗 22; 赛 53)，也有同样清楚的经文教导说：**他在耶路撒冷的政权将存到永远**(赛 9:6; 但 2:44; 亚 13:1)。除非死去的弥赛亚能由死里复活实行永远的统治，否则这两类经文无法同时成立。耶稣在君临天下以前必须先死，唯有藉著复活，弥赛亚国度的预言才能够应验。

C) 耶稣预告他自己将会复活

耶稣也数次亲自预言他会复活。他在事工才开始的时候就说了：「**你们拆毁这殿(他的身体)，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 马太福音第十二章 40 节记载他的预告：「**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他对那些曾经见过他行的神迹却仍旧硬心不信的人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之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39 节; 16:4) 彼得宣称他为基督以后，「从此他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过三天复活』」(可 8:31)，从此直到他死为止，这成为他教导的中心主题。他还进一步地说他会使自己由死里复活：「**我有权柄舍了(我的命)，也有权柄取回来**」(约 10:18)。

哲学家卡尔巴柏(Kari Popper)说：不论何时当一个「孤注一掷的预言」实现的时候，与它连带的理论也被视为获得证实。还有什么比你预言自己会死而复活更孤注一掷的预言吗？如果有人连这样的预言应验后，都不肯相信这便是真理的证据，则他显然已有偏见，

无论有什么证据，他都不会相信的了。耶稣显然愿意让人根据这个预言实现与否，来决定是否要相信他是神。

D) 耶稣确实死在十字架上

在我们证明耶稣由死里复活以前，我们需要证明他确实已死。可兰经说：耶稣只是诈死 (Sarah IV:157)。许多怀疑论者也说：可能由于他服了药物，以致显得好像死了一样，后来却在坟墓中复活。一个活人由坟墓中走出去，那绝对不是一个神迹。因此耶稣必须先死，复活才会有意义。

为了证明这事，有几点必须注意：

1.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耶稣服过药物。当时受十架苦刑的犯人通常会得到止痛剂(没药调和的酒)，耶稣却拒绝接受(可 15:23)。在他死前有人把海绒蘸满了醋送给他喝，想要帮助他滋润一下乾渴的喉咙，但这并不足以致醉(36 节)。他明显可见的痛楚以及死前的呼喊显然并非药性发作的人昏迷时的表现。
2. 祂大量失血，使他的死亡更加可信。当他在客西马尼园中祷告时，他情绪紧张到一个地步，导致「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4)。他在被钉之前的一个晚上不断地受到罗马鞭(Roman scourge，末端箠有骨或铁)的鞭打，被打的人通常皮开肉绽，导致失血晕死。他的头上戴著荆棘冠冕，他在被钉以前可能已经处于严重濒临死亡的状况中了。接著，在早晨九点到日落以前，他最少又受了五处重创(参 25-33 节)，其中四个是将他钉在十字架上的钉伤。我们从巴勒斯坦被钉死者的遗体得知：这些钉子长约五至七英寸，阔八分之三英寸。
3. 当祂的肋旁被枪刺入，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这个最好的证据显示：罗马兵丁在藉此试验他是否真的已死。枪尖由肋骨之间刺入，刺进右肺、心囊以及心脏中，导致血和肋膜的液体流出。在他们将祂从十字架上取下来以前，耶稣毫无疑问已死去。其实在祂肋旁被刺以前就已死去----只有死去的人才会有“血和水”流出来。事实上最后肋旁的那一枪本身即足以致命(约 19:34)。
4. 十架苦刑的标准程序为：将犯人的腿打断，使他不能自己抬高以呼气，犯人便会因肺中充满二氧化碳而窒息。请注意：他们打断每一个犯人的腿，但是，在这里专业的罗马行刑手宣布耶稣已经死了，因此没有打断他的腿(33 节)。他们心中对此毫无疑问。

5. 耶稣的身体被大约 75 到 100 磅的香料和细麻布里好，放在一个园子里的坟墓中(39-40 节)。就算他能够在坟墓中站起来，他也无法自己松绑、将封住坟墓出口的大石挪开、制伏看守的兵丁，然后偷偷地逃走(太 27:60)。
6. 彼拉多问清楚了耶稣的确已死之后，才准许释放他的身体以便埋葬(可 15:45)。
7. 如果耶稣真的成功诈死逃跑，他再出现时会被当成是卑鄙的可怜虫复出，而不会被人认为是一位复活的救世主，造成天翻地覆的大变动。
8. 《美国医药学会杂志》里有篇文章「论耶稣基督肉身之死」(On the Physical Death of Jesus Christ)，它的结论如下：「历史和医学压倒性的证据不但清楚揭示：耶稣在肋旁被刺以前已经死亡，并且支持传统的看法。那刺抢刺进他的右肋中间，可能不但贯穿他的右肺，同时也刺入心囊和心脏，进一步确保他已死。据此而论，基于耶稣并未死于十字架上这假设出现的诸般解释，是完全不合乎现代医学知识的。」(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版，页 1463)

E) 耶稣以复活之身显现

耶稣由死里复活最大的证据便是：祂在十二种不同的场合下被五百多人见到。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3-8 节所记载信條式的宣告，便是早期教会的产品，在耶稣死后几年之内便已形成，因此具有极大的历史可靠度。

哥林多前书 15:3-8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⁴ 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⁵ 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⁶ 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⁷ 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⁸ 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

十二次复活的显现

1.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约 20:11)
2. 向其他的妇女显现(太 28:9-10)
3. 向彼得显现(路 24:34)
4. 向两门徒显现(路 24:13-32)
5. 向十位使徒显现(路 24:33-49)
6. 向多马和其他使徒显现(约 20:26-30)

7. 向七位使徒显现(约 21:1-23)
8. 向全部使徒显现(太 28:16-20)
9. 向全部使徒显现(徒 1:4-9)
10. 向五百位弟兄显现(林前 15:6)
11. 雅各显现(林前 15:7)
12. 向保罗显现(林前 15:7)

F) 总结

新约的记录不仅是宗教作品，同时是可信的历史记载，它们源自第一世纪的目击证人，可以和当时其他的历史资料相印证。然后，我们见到耶稣使用好几种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宣称他便是耶和華神，并且提出三种证据支持他的宣告：应验预言、无罪和神奇的一生，以及他的复活。他的每个宣称都有坚实的历史证据作为印证，因此不可避免的结论便是：耶稣称自己为神的宣告是真实的。目击证人可靠的历史证据是印证，他所行的神迹也是印证，一个来自人，一个来自神。如此多方面的证据集中于一人身上，显示唯有耶稣是神的独生子，因为唯有他如此宣称，并如此证实。

一位曾经是无神论者的人，现在成为著名学者，他查验过复活的证据之后，作了如下的结论：耶稣的复活意义之大，不仅是因为曾有人从死里复活，更是因为那是拿撒勒人耶稣，他因为亵渎神而被犹太人煽动处死。如果这人由死里复活，则清楚显明：那位说是被他亵渎了的神实际委身于他。

「时代」杂志刊登的一封信也显示出同样的推理，写信者为一位看出复活真实性的犹太拉比：我实在完全无法理解拉匹德(pinchas Lalide)的逻辑。他相信有可能神真的使耶稣复活，同时却又不愿意接受耶稣为弥赛亚。但是耶稣说他自己是弥赛亚。神难道会使一个骗子复活？

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如果我们够诚实，面对这么多证据，应当会与多马一同屈膝，称他为：「我的主！我的神！」